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217,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崔荣军先生、李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晨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温寿东先生、副总经理景公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17,436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7,217,436	100	是
1.02	选举叶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7,217,436	100	是
1.03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7,217,436	100	是
1.04	选举赵向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7,217,436	100	是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郝玉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7,217,436	100	是
2.02	选举崔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7,217,436	100	是
2.03	选举李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7,217,436	100	是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叶邦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77,217,436	100	是
3.02	选举石水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77,217,436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0	0
1.02	选举叶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0	0
1.03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0	0
1.04	选举赵向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0	0
2.01	选举郝玉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2.02	选举崔荣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2.03	选举李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4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0	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4项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其他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董一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3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148,5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37.15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32,869,902.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1-00009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246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57490359871050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1001742229300034785
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450000000852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800000264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10564400000033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600000265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400000266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136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7
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8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91
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857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889
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926
河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509
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69291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90

注:运输车辆购置项目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77480188000069291)及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3105018336000000179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18年4月注销,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管,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河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三/四/五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销户时扣除手续费后的账户结息)40.31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可以豁免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40.31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四/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董事长洪崎先生的辞职函。因任职年龄原因,洪崎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本公司其他职务。洪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洪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函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相关规定,洪崎先生继续履行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为止。在此期间,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会受到影响。

洪崎先生自筹备期即加入本公司,2000年起担任总行领导职务,2014年担任董事长,服务民生银行25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民生银行在"民营企业、科技金融、综合服务"战略引领下,不断改革发展,取得丰硕成果。

本公司董事会对洪崎先生为民生银行改革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高度赞许并致以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0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6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长洪崎,董事高迎欣、郑万春、刘宁宇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连线出席董事12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田溯宁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实际列席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选举本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高迎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高迎欣先生的任职资格将报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自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在高迎欣先生的任职资格获核准前,洪崎先生将继续履行执行董事及董事长职责。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

会议同意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

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8人)

主席:高迎欣

成员: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郑万春、史玉柱、翁振杰、田溯宁

提名委员会(9人)

主席:彭雪峰

成员:高迎欣、张宏伟、刘永好、史玉柱、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刘宁宇

在高迎欣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前,洪崎先生继续履行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24 转股简称:核建转股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0.56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 公司将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0年7月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24)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24)恢复交易,欲享有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7月3日(含2020年7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06839/010-88306639

传真:010-88306639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5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疫情影响,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在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5.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6日(周一)14:50。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年7月6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年7月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周二)。

8.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议程

审议选举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选举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7月6日下午13:30~14:40,14:40以后停止现场登记。

(3)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7月6日下午14:50。

(4)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3.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丁明明、范文、刘春明、王永欢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附件一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02 投票简称:金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0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道明投资	是	678	2.72%	1.09%	2019-6-13	2020-6-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合计	---	678	2.72%	1.09%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明投资	是	540	2.16%	0.86%	否	否	2020-6-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40	2.16%	0.86%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明投资	24,960	39.96%	19,441	19,303	77.34%	30.90%	0	0	0	0
胡智彪	2,367.1702	3.79%	0	0	0	0	0	0	1,775.3776	75.00%
胡智雄	2,419.1702	3.87%	0	0	0	0	0	0	1,814.3776	75.00%
合计	29,746.3404	47.62%	19,441	19,303	64.89%	30.90%	0	0	3,589.7552	34.83%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为道明投资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8,28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46%,占公司总股本的29.27%,融资余额40,355万元;除前述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0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3%,占公司总股本的1.63%,融资余额10,987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智彪、胡智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道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6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30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永联	是	57,180,000	10.81%	2.28%	2019/6/28	2020/6/29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75,725,985	19.00%	27,000,000	5.68%	1.08%	0	-	0	0.00%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28,746,049	21.12%	376,748,076	71.25%	15.05%	59,876,049	15.89%	0	0.00%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4,870	0.20%	0	0.00%	0.00%	0	-	0	0.00%
陕国投·弘盛1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86,100	0.28%	0	0.00%	0.00%	0	-	0	0.00%
林印孙	3,635,203	0.15%	0	0.00%	0.00%	0	-	2,726,402	75.00%
林峰	1,561,000	0.06%	0	0.00%	0.00%	0	-	1,170,750	75.00%
程凡贵	2,685,700	0.11%	0	0.00%	0.00%	0	-	2,126,775	79.19%
合计	1,024,544,907	40.93%	403,748,076	39.41%	16.13%	59,876,049	14.83%	6,023,927	0.97%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海迪拜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6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9年11月6日,公司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安道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迪拜股权购买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上海迪拜")50%的股权("交易")。上海迪拜交易的交割条件之一为公司与安道麦就公司主厂区的农化业务的交易("扩展交易")签署最终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扩展交易的股权购买协议),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安道麦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双方中任意一方有权因交割条件未满足而终止上海迪拜股权购买协议的日期延展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交易进展情况

1. 双方仍在就作为上海迪拜交易主要交割条件之一的扩展交易进行协商,双方目前尚未就扩展交易签署最终协议。

2. 双方正在真诚积极地就扩展交易进行协商,并且双方目前均无意在2020年6月30日后终止上海迪拜交易。

3.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海迪拜交易进展相关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